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盐工院〔2026〕29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修订）》等2个文件的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修订）》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9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一）警告，六个月；（二）严重警告，六个月；（三）记过，九个月；（四）留校察看，十二个月；（五）开除学籍。期限从学校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一）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二）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四）所犯错误属过失者；（五）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一）违纪后，

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二）违纪后，隐瞒事实，以各种非正当方式企图逃避责任、或者为调查设置障碍的；（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四）两次及以上违纪的；（五）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六）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七）群体性违纪为首的；（八）其他应当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七条 负责学生违纪处分的机构为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为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具体协调、管理部门。保卫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教务处负责学生考试违纪的认定。

第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受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法治办公室。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煽动抗拒、破坏宪法或法律、行政法规，扰乱社会秩序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三）屡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游行、集会、示威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示威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受到下列治安处罚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校园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谩骂、威胁、恐吓教职员工的，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实

施管理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殴打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或教职员工，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侮辱妇女的，损害他人形象和声誉的，侵害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其中：构成犯罪的应被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其本人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三）假冒校内教学活动及学生活动名义，违规占用、借用校内教室等场所用于组织或参与营利性商业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非法传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破坏公用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引发火警且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在校园内违规存放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管理制度，将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有传染性或者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者物质擅自携带出规定的保管场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违规用电用火、使用违禁电器的，没收违禁电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七）在教室、寝室等校园场所饲养和携带宠物且批评教育拒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擅自在学校宿舍内留宿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传播、复制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校园内酗酒滋事，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在宿舍、教学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吸烟，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乱扔未熄灭烟头引发火情、造成公私财物损毁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向他人售卖烟草制品牟利，或抗拒管理、因吸烟引发冲突的，从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盗窃、诈骗等非法手段占有公私财物（有价证券）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窃财物价值在500元之内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500元以上（含500元）不足20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多次有盗窃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明知他人盗窃并提供伪证或为其窝藏、转移赃款、赃物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偷窃公章、涉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盗用或贩卖他人学生证、身份证、工作证等侵犯公民身份信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盗用他人互联网账户，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含共同作案）在2000元之内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不足5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诈骗公私财物价值在5000元以上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损坏公物和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其中：构成犯罪的应被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其本人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故意破坏、毁弃公私财物，造成5000元以下损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5000元以上

（含 5000 元）损失的，或者致使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且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过失毁损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打架、斗殴的，除负担伤者的医药等费用外，视其责任和后果，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本人虽未动手打人但引发打架事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引发打架事件后果严重或策划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约校外人员到校滋扰或打架闹事者，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持器械威胁或打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引发或参加群殴事件者，给予记过处分；群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故意为打架事件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化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有赌博、吸毒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物品为赌资，进行赌博者，除没收赌资外，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屡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或变相赌博者，与参赌者同等处分。

（二）吸毒或教唆他人吸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男女交往中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外租、借房居住，违反有关规定，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给予以下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旷课 10 学时以下的，给予批评教育。

（二）旷课 11—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旷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旷课 31—5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旷课 51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未请假，连续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不到一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周以上、不到两周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二周以上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考场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对考试违纪，经教育、劝阻无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

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欺骗组织，蒙骗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学生违纪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理的，可参照本规定最相近条款给予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纪学生的处分程序

（一）启动程序。发现学生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学校纪律，或有关部门向学校通报

相关情况后，由学生工作处研究决定启动处分程序。

（二）调查取证。二级学院应组建调查组，成员应为学校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填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调查记录》（附件1），保存好相关证明材料。

（三）陈述申辩。经调查证据充分的，二级学院依据相关条款研究提出拟处分建议，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在一定期限内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可自行提交陈述申辩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申辩由学校进行记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的，应录音录像；学生委托父母或其他人代为陈述和申辩的，应提交有效的委托材料等。

（四）作出决定。二级学院在听取学生陈述申辩后，经研究提出处分建议，按学校规定程序报送审批。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在作出决定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处分送达。处分决定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保存回执。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保存相关记录；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保存邮寄单；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保存公告内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六）申诉复查。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自送达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处分后的善后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审签流程

（一）二级学院将《调查记录表（附相关证据）》（附件1）、《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附件2）、《陈述申辩记录》（附件3）等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1.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2.违纪学生签名的陈述、检查书等。

3.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4.证人签名的证言。

5.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综合材料。

6.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和有关部门的裁决书、复议决定等。

（二）学生工作处审议处分建议，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

（三）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学校印发红头文件。

第三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的处分解除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具体处分解除时间按照本规定第四条执行。

第五章 处分解除程序

第三十三条 处分解除流程

（一）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书面解除处分申请书，并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违纪处分”模块上传。

（二）辅导员（班主任）对其受处分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意见。

（三）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作出解除处分建议。

（四）学生工作处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并报分管校领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的处分在毕业前未能解除的，按规定记入学生档案；符合结业条件的，按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待其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村委会、居委会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的，按学校处分解除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接到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

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监督其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教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上注销学生学籍，其户口档案一律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已发生的学费、住宿费按实际在校时间折算收取，剩余部分按学校财务规定予以退还；代办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第六章 申诉及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处理，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一）复查内容。复查内容包括作出的处分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明确、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正当、处分是否适当等。

（二）复查结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符合各项规定的，可以作出维

持的复查意见；存在不当的，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从处分决定书或者申诉处理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以上”或“以下”处分，包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校纪处分与团纪执行贯通衔接工作办法（试行）》要求，校内承担牵头学生纪律处分工作的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学生涉嫌违反校纪需要给予处分的，应当落实团纪与校纪处分衔接联动机制，做好向学校团组织通报学生基本信息、同步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10月27日印发的《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调查记录

附件 2：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

附件 3：陈述申辩记录

附件 4：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合法性审查申请及意见书

附件 5：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

附件 6：送达回执

附件 7：复查决定书

附件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调查记录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 _____

事由: _____

调查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调查过程: _____

附件（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被调查人（签名）：_____

调查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页 共 页

附件 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

XX:

你因违纪事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 XX 条**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第 XX 条**，经研究决定，拟给予你处分种类处分。如果你对本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陈述申辩。（联系人：XXX，联系方式：XXXXXXXXXX，地点：XXX）

特此告知。

落款（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回执单

我已收到 XX 学校学生拟纪律处分告知书，并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晓在此过程中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陈述申辩记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事由：_____

陈述申辩过程：

工作人员：我们是××××部门工作人员，受学校委托，关于××××事项，经研究拟给予你××××处分。按照工作程序，现听取你的陈述申辩，你可以提出你的观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陈述申辩人：_____

工作人员：以上是你的陈述申辩记录，请核对。

陈述申辩人（签名）：（手写“以上记录已核对，无异议”，并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人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日

第 页 共 页

附件 4

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合法性审查申请

校法治办:

经研究，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现申请进行合法性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学生基本信息

XX，性别，民族，XX 省（自治区）XX 市（县）人，XXXX 年 XX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XXXXXXXXX。现为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学生，学号 XXXXXXXXX。

二、事实和证据

XX 在 XXXX 年 X 月 X 日，（原因及违纪事实简单陈述）。以上事实有……证据加以印证和佐证。

三、处分依据和建议结果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 X 条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第 X 条规定，拟给予 XXX 同学 XX 处分。此处分结果将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四、处分程序

XX 月 XX 日，XX（二级学院）调查研究并认定学生违纪事实。

XX 月 XX 日，学工部（处）研究有关情况，向学校提

出给予 XXX 同学 XX 处分建议。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学校听取 XXX 的陈述和申辩。经研究，其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建议给予 XXX 同学 XX 处分。（如有）

请予审查。

附件 1 学生违纪事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会议记录

附件 3 学生陈述申辩意见

学工部（处）

XXXX 年 X 月 X 日

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学工处:

你处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的关于拟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合法性审查申请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查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五十六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学生处分的相关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2.《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三、审查内容

1.事实认定。

2.证据认定。

3.处分依据。

4.处分程序。

5.处分适当性。

四、审查意见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证据材料，审查意见如下:

关于拟给予XX同学XX处分的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可以提交校长办公会（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的同学）或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同学）研究决定。

（其他不同审核意见的表述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三条。）

校法治办

XXXX年X月X日

附件 5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

（学校文号）

XXX，性别，民族，XX 省（自治区）XX 市（县）人，XXXX 年 XX 月出生，现为 XX 学院 XX 专业 XX 班学生，学号为 XXXXXXXXX，身份证号为 XXXXXXXXX。

经查，XXX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原因及违纪事实简单陈述），以上事实由 XXX、XXX 等证据予以证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 XX 条**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第 XX 条**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 XXX 同学 XXX 处分，处分期限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如对本处分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

XX 学校 （盖章）

XXXX 年 X 年 X 日

附件 6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送达回执单（学校留存）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文号）送达给学生姓名。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留置送达的证明日期、见证人身份、见证人签字）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送达回执单（学生留存）

我已收到《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给予 XX 同学 XX 处分的决定》（文号），并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知晓在此过程中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复 查 决 定 书

编号:

XXX:

你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事项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了书面申诉。依据《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经复查，结论如下:

□XX 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予以维持。

□XX 处分决定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已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如你对本复查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 日

收件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月___日

送件人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年__月___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受纪律处分学生的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应坚持有错必纠和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规范，且不得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教学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否则，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其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人的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由院长办公室、法治办、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教务处、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

责人，法律专家1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2人组成。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9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诉人或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应予以回避。被申诉对象（部门或二级学院）负责同志为委员会成员的，可列席会议，并有责任说明有关情况，但无表决权。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根据申诉情况，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二）对正式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

（三）形成维持原处理、原处分决定或作出需要改变记过以下处分的复议决定；需要改变原处理或作出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

（四）将申诉处理意见告知申诉人，并负责跟踪申诉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法治办公室，为学生申诉受理机关，主要负责接受申诉申请、调查收集相关证据、送达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长由学校法治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八条 学生申诉受理范围

（一）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二）原决定作出程序不符合规定。

（三）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主要包括: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和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要求、事实、理由。

（三）申诉人本人签名、提出申诉的日期及联络通讯地址。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后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同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审阅申诉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二）原处分或处理决定适用规定是否适当。

（三）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或学校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问题。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二）处分或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

对于变更记过以下处分的，直接作出决定；对于变更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变更记过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

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当面告知、本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等方式。公告之日起满7日即视为送达，也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仍予执行。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停止申诉处理。申诉人主动撤回申诉或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意见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或处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江苏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不得因申诉人提出申诉，而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得无故因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过轻而要求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三分之二以上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听证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的，可组织召开听证会。

对未请求听证的，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会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会有关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公正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记录员应查明听证会参加人员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可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全程笔录听证会所有活动，并由主持人、记录员和当事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会主持人主持撰写听证报告，递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法治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